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國際安全學校推動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整合學校行政、教學、空間環境、心理輔導、健康服務、社區合作等策略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與指引，期能完善推動霸凌防制，以及建立霸凌個案之發現通報、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，達成營造友善校園，以建立「防制校園霸凌」安全學校之目的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推動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際安全學校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規畫及制訂推動本校成為國際安全學校之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，以及各推動小組。依工作權責，設立學校安全文化組、校園環境安全組、融入教學及資訊組、健康教育及健康服務組、體育活動及運動安全組、校安通報及危機因應組、心理輔導及社區資源組等七組，各組下設組長1位。委員由校長自學校教師及學生代表中遴聘擔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並視需要得遴聘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，組織架構圖如後附件。
- 第四條 本推動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：
- 一、 定期召開「國際安全學校推動委員會」會議。
  - 二、 擬定國際安全學校行動計畫。
  - 三、 制定國際安全學校推動工作規範、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規範。
  - 四、 傷害事件統計分析與討論。
  - 五、 特殊個案討論，研擬輔導機制。
  - 六、 制訂意外事件緊急通報系統之流程。
  - 七、 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、親職座談、社區宣導等教育宣導規劃與研擬。
  - 八、 種子教師、學生培訓計畫研擬。
  - 九、 建立社區支持網路與結盟。
  - 十、 充實國際安全學校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  - 十一、 執行本推動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  - 十二、 檢討本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與進度。
  - 十三、 建立本推動委員會成果評核機制。
- 第五條 本推動委員會工作職掌分配如後表件。
- 第六條 本推動委員會各小組可視情況，自行召開小組會議，並於委員會中提出小組工作報告及進度。
- 第七條 本推動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推動委員會執行工作所需經費，於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